

股票代碼：3265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176-5號  
電話：(03) 593 6565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5
(七)關係人交易	25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7~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四)部門資訊	29~3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魏璽海  
黃海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訊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3.31		105.12.31		105.3.31			負債及權益	106.3.31		105.12.31		105.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56,319	23	1,071,365	15	998,365	13	2170 應付帳款	\$ 39,733	1	95,118	1	59,835	1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1,095,280	16	1,000,250	14	1,937,725	2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9,258	1	105,846	1	72,208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60,060	12	1,213,417	17	626,813	8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六(十四))	138,100	2	105,364	2	-	-	
1206 應收補償款(附註九(四))	457,932	7	486,921	7	-	-	2213 應付設備款	26,819	-	45,156	1	17,69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7,586	1	71,745	1	51,91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475	1	46,456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39	-	2,556	-	1,6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11,484	-	12,324	-	6,94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9,497	1	105,724	2	80,59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291	2	155,133	2	132,623	2	
	<u>4,109,613</u>	<u>60</u>	<u>3,951,978</u>	<u>56</u>	<u>3,697,068</u>	<u>49</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u>768,574</u>	<u>11</u>	<u>817,227</u>	<u>12</u>	<u>611,685</u>	<u>8</u>	
非流動資產：								<u>1,257,734</u>	<u>18</u>	<u>1,382,624</u>	<u>20</u>	<u>900,988</u>	<u>1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655,032	39	3,033,277	43	3,764,943	50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0,571	-	12,001	-	12,11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570,845	23	1,871,179	27	3,434,424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211	1	52,527	1	7,333	-	2551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562	-	1,492	-	1,21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4,059	-	24,034	-	23,23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489	1	26,931	-	43,24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	-	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33	-	9,099	-	3,251	-	
	<u>2,738,873</u>	<u>40</u>	<u>3,121,850</u>	<u>44</u>	<u>3,807,689</u>	<u>51</u>	2645 存入保證金	174	-	174	-	182	-	
資產總計	<u>\$ 6,848,486</u>	<u>100</u>	<u>7,073,828</u>	<u>100</u>	<u>7,504,757</u>	<u>100</u>	負債總計	<u>2,864,937</u>	<u>42</u>	<u>3,291,499</u>	<u>47</u>	<u>4,383,301</u>	<u>59</u>	
							權益(附註六(十二))：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362,617	20	1,362,617	19	1,362,617	18	
							3200 資本公積	366,243	5	366,243	5	366,243	5	
							3300 保留盈餘	2,281,614	33	2,042,298	29	1,379,436	1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25)	-	11,171	-	13,160	-	
							權益總計	<u>3,983,549</u>	<u>58</u>	<u>3,782,329</u>	<u>53</u>	<u>3,121,456</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48,486</u>	<u>100</u>	<u>7,073,828</u>	<u>100</u>	<u>7,504,757</u>	<u>100</u>	

董事長：翁志立



經理人：翁志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貴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53,569	100	684,042	100
56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637,756</u>	<u>98</u>	<u>672,187</u>	<u>98</u>
營業毛利	<u>15,813</u>	<u>2</u>	<u>11,855</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7,182	1	7,420	1
6200 管理費用	67,616	10	38,8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90</u>	<u>1</u>	<u>5,191</u>	<u>1</u>
	<u>78,088</u>	<u>12</u>	<u>51,417</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九(四))	<u>463,024</u>	<u>71</u>	<u>-</u>	<u>-</u>
營業淨利(損)	<u>400,749</u>	<u>61</u>	<u>(39,56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五))	4,122	1	3,7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32)	-	(2,673)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十六))	(90,057)	(14)	(12,717)	(2)
7510 利息費用	<u>(24,249)</u>	<u>(4)</u>	<u>(41,586)</u>	<u>(6)</u>
	<u>(112,416)</u>	<u>(17)</u>	<u>(53,208)</u>	<u>(7)</u>
稅前淨利(損)	288,333	44	(92,77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u>49,017</u>	<u>7</u>	<u>(1,399)</u>	<u>-</u>
本期淨利(損)	<u>239,316</u>	<u>37</u>	<u>(91,371)</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8,096)</u>	<u>(6)</u>	<u>(3,23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8,096)</u>	<u>(6)</u>	<u>(3,231)</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1,220</u>	<u>31</u>	<u>(94,602)</u>	<u>(1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u>\$ 1.76</u>		<u>(0.6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志立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5~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62,617	366,243	470,207	1,000,600	1,470,807	16,391	3,216,058
本期淨損	-	-	-	(91,371)	(91,371)	-	(91,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31)	(3,2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1,371)	(91,371)	(3,231)	(94,602)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2,617	366,243	470,207	909,229	1,379,436	13,160	3,121,45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62,617	366,243	470,207	1,572,091	2,042,298	11,171	3,782,329
本期淨利	-	-	-	239,316	239,316	-	239,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096)	(38,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9,316	239,316	(38,096)	201,220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2,617	366,243	470,207	1,811,407	2,281,614	(26,925)	3,983,549

董事長：翁志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8,333	(92,7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8,970	300,591
攤銷費用	4,405	5,816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9	(52)
利息費用	24,249	41,586
利息收入	(4,122)	(3,7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518)	(1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1,993	343,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3,348	(189,3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	10,464
存貨	15,677	9,111
其他流動資產	26,227	1,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5,270	(168,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5,385)	16,124
負債準備	(840)	(5,260)
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47,896)	(30,5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087)	(19,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183	(187,832)
調整項目合計	573,176	156,1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1,509	63,371
收取之利息	3,721	3,622
支付之利息	(25,977)	(43,136)
支付之所得稅	(998)	(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8,255	23,1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775,490)	(1,404,54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671,250	1,740,2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23)	(9,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	(5,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	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477)	321,4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96,99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990)	(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834)	(23,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4,954	320,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1,365	677,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6,319	998,3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志立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訊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6鄰鹿寮坑176-5號，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發及測試等相關業務與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等。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年1月1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b>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107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07年1月1日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3.5.28 105.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105.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合併公司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現正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1.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3.31	105.12.31	105.3.31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	100 %	100 %	100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其屬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庫存現金	\$ 100	100	1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10,494	484,265	325,372
定期存款	<u>1,245,725</u>	<u>587,000</u>	<u>672,893</u>
	<u>\$ 1,556,319</u>	<u>1,071,365</u>	<u>998,365</u>

(二)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三個月至一年間之定期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 1,095,280</u>	<u>1,000,250</u>	<u>1,937,725</u>

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應收票據	\$ -	-	41
應收帳款	<u>860,069</u>	<u>1,213,417</u>	<u>626,773</u>
	860,069	1,213,417	626,814
減：備抵呆帳	<u>(9)</u>	<u>-</u>	<u>(1)</u>
	<u>\$ 860,060</u>	<u>1,213,417</u>	<u>626,813</u>

合併公司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補償款)之帳齡及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919,103	-	1,073,505	-	440,825	-
逾期0~30天	110,453	-	165,414	-	105,953	-
逾期31天~60天	145,701	-	210,208	-	79,826	-
逾期61天~90天	121,892	-	132,218	-	30	-
逾期91天~180天	20,843	-	118,993	-	78	-
逾期181天~1年	<u>9</u>	<u>(9)</u>	<u>-</u>	<u>-</u>	<u>102</u>	<u>1</u>
	<u>\$ 1,318,001</u>	<u>(9)</u>	<u>1,700,338</u>	<u>-</u>	<u>626,814</u>	<u>1</u>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1月1日餘額	\$ -	53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9	(52)
3月31日餘額	\$ 9	1

合併公司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考量個別客戶信用狀況及帳齡等資訊，以決定減損金額。

### (四)存 貨

	106.3.31	105.12.31	105.3.31
原物料	\$ 57,586	71,745	51,910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並列報為銷貨成本減項者，其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18	199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廠房及 設 備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4,924	845,057	11,578,658	1,274,635	33,592	13,926,866
增 添	-	-	3,241	338	3,307	6,886
處 分	-	-	(1,631)	(18,936)	-	(20,567)
重分類	-	-	3,620	1,630	(5,25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69,634)	(46,561)	(1,681)	(517,876)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194,924	845,057	11,114,254	1,211,106	29,968	13,395,30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4,924	845,057	11,701,824	1,293,920	1,730	14,037,455
增 添	-	-	1,847	3,976	-	5,823
處 分	-	-	-	(1,835)	-	(1,835)
重分類	-	-	1,125	-	(1,12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4,957)	(15,609)	(12)	(170,578)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 194,924	845,057	11,549,839	1,280,452	593	13,870,865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廠房及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92,248	9,058,499	1,142,842	-	10,893,589
本期折舊	-	9,702	232,814	16,454	-	258,970
處 分	-	-	(1,631)	(18,936)	-	(20,5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51,317)	(40,398)	-	(391,715)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701,950</u>	<u>8,938,365</u>	<u>1,099,962</u>	<u>-</u>	<u>10,740,27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53,371	8,226,101	1,045,103	-	9,924,575
本期折舊	-	9,726	258,161	32,704	-	300,591
處 分	-	-	-	(1,835)	-	(1,8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5,250)	(12,159)	-	(117,409)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663,097</u>	<u>8,379,012</u>	<u>1,063,813</u>	<u>-</u>	<u>10,105,922</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94,924</u>	<u>152,809</u>	<u>2,520,159</u>	<u>131,793</u>	<u>33,592</u>	<u>3,033,277</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194,924</u>	<u>143,107</u>	<u>2,175,889</u>	<u>111,144</u>	<u>29,968</u>	<u>2,655,032</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94,924</u>	<u>191,686</u>	<u>3,475,723</u>	<u>248,817</u>	<u>1,730</u>	<u>4,112,880</u>
民國105年3月31日	<u>\$ 194,924</u>	<u>181,960</u>	<u>3,170,827</u>	<u>216,639</u>	<u>593</u>	<u>3,764,943</u>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u>\$ -</u>	<u>12,001</u>	<u>12,001</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u>	<u>10,571</u>	<u>10,571</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u>	<u>14,535</u>	<u>14,535</u>
民國105年3月31日	<u>\$ -</u>	<u>12,118</u>	<u>12,118</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一年內	\$ 145,932	202,409	189,964
一年至五年	<u>25,769</u>	<u>57,416</u>	<u>66,031</u>
	<u>\$ 171,701</u>	<u>259,825</u>	<u>255,995</u>

合併公司之租賃主係承租機台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該等機台進廠起兩年。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93,480千元及81,221千元。

(八)負債準備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賠償準備	<u>\$ 11,484</u>	<u>12,324</u>	<u>6,94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3.31</u>				
幣別	期末借款利率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USD	3.72%	105~107	\$ 2,339,41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768,574)</u>
合計				<u>\$ 1,570,84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8,042</u>
<u>105.12.31</u>				
幣別	期末借款利率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USD	3.72%	105~107	\$ 2,688,40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817,227)</u>
合計				<u>\$ 1,871,17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58,614</u>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3.31

	幣別	期末借款利率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USD	3.72%	105~107	\$ 4,046,10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11,685)
合計				<u>\$ 3,434,424</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8,595</u>

為配合完成STATS ChipPAC Ltd.集團組織重整計劃，及後續完成取得台星科企業100%股權，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新加坡星展銀行簽署授信合約，總額度美金127,000千元，期間三年並得申請延長兩年，惟需支付未攤銷餘額0.2%之延展費。本公司就台星科企業向新加坡星展銀行申請美金127,000千元之授信以及台星科企業為擔保該授信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申請開立擔保信用狀美金127,000千元予新加坡星展銀行之授信案，提供保證及反面承諾。

配合上述授信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提供台星科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3,644,798千元，係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為限額，依約此背書保證金額隨每季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而調整。

依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簽署之借款合同規定：

- 1.本公司(連帶保證人)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各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 2.於本公司收購台星科企業截止日後，若合併公司下列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有權撤銷借款及要求台星科企業立即存入同等於流通在外保證金額之金額於特定帳戶。
  - (1)Bloomerica Limited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達45%股權以上。
  - (2)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 Pte Ltd.未直接或間接持有Bloomerica Limited股權達50%以上。
  - (3)台星科企業未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3.未經新加坡星展銀行同意下，合併公司不得任意合併、分割或組織重整，除非合併者屬於同一集團。
- 4.依合約規定，自借款日起至全數償還止，合併公司不得發放股利予股東，除非：
  - (1)於股利發放時，合併公司未有違約情事。
  - (2)分配股息後，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得低於美金三千萬或不低於等同之其他幣別。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除非借款已全數償還，合併公司不得修訂對合併公司與STATS ChipPAC Ltd.之技術服務合約產生重大影響之條款。

本公司為協助台星科企業提前償還對星展銀行之部份長期借款及其營運資金之需求，對台星科企業提供資金貸與(請詳附註十三(一)1.說明)。另，台星科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提前償還星展銀行美金30,000千元之借款。

### (十)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退休金費用	\$ <u>34</u>	<u>14</u>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退休金費用	\$ <u>5,848</u>	<u>5,222</u>

#### 3.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予員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撫卹金)，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依精算報告認列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下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及費用分別為70千元及63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1,562千元、1,492千元及1,215千元。

###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損)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u>49,017</u>	<u>(1,399)</u>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811,407</u>	<u>1,572,091</u>	<u>909,22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89,046</u>	<u>289,046</u>	<u>282,590</u>
		<u>105年度</u> (預計)	<u>104年度</u>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34%</u>	<u>28.24%</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36,262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06年1月至3月</u>	<u>105年1月至3月</u>
1月1日期初餘額(即3月31日期末餘額)	\$ <u>136,262</u>	<u>136,262</u>

2.資本公積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普通股發行溢價	\$ 250,734	250,734	250,734
購入子公司之移轉對價與其股權淨值之差額	<u>115,509</u>	<u>115,509</u>	<u>115,509</u>
	<u>\$ 366,243</u>	<u>366,243</u>	<u>366,24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依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0.85</u>	<u>0.25</u>

上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4.其他權益

	<u>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17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u>(38,096)</u>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6,925)</u>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39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u>(3,231)</u>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u>\$ 13,160</u>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239,316</u>	<u>(91,3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6,262</u>	<u>136,2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76</u>	<u>(0.67)</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39,31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6,262
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千股)	1,025
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千股)	<u>2,556</u>
	<u>139,843</u>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71</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虧損若調整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不具稀釋效果，故不擬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8,49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5,364千元及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 (十五)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992	547
利息收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2,130</u>	<u>3,221</u>
	<u>\$ 4,122</u>	<u>3,768</u>

### (十六)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國內某二家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餘額分別佔科目餘額的71%、74%及71%，使合併公司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惟該等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預計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95%皆係由四家客戶組成，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合併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預計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年	2-5年
<b>106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1,570,845	(1,648,672)	(1,648,672)	-
存入保證金	174	(174)	-	(174)
	<b>\$ 1,571,019</b>	<b>(1,648,846)</b>	<b>(1,648,672)</b>	<b>(174)</b>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1,871,179	(2,014,622)	(2,014,622)	-
存入保證金	174	(174)	-	(174)
	<b>\$ 1,871,353</b>	<b>(2,014,796)</b>	<b>(2,014,622)</b>	<b>(174)</b>
<b>105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3,434,424	(3,803,183)	-	(3,803,183)
存入保證金	182	(182)	-	(182)
	<b>\$ 3,434,606</b>	<b>(3,803,365)</b>	<b>-</b>	<b>(3,803,365)</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元	\$ 50,495	30.33	1,531,513	38,828	32.25	1,252,203	10,068	32.185	324,039
日圓	118	0.2713	32	59,218	0.2756	16,320	2,752	0.2863	788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元	2,255	30.33	68,394	3,657	32.25	117,938	172	32.185	5,536
日圓	64,513	0.2713	17,502	89,264	0.2756	24,601	43,334	0.2863	12,407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述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2,282千元及15,34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3,473)	1.000	(1,059)	1.000
美元	(85,544)	31.095	(9,569)	33.143
日圓	(1,040)	0.2735	(2,089)	0.2872

### (2)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或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或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68千元及2,325千元，主因合併公司變動利率現金及長期借款之影響。

## 4.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6,319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5,28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0,060	-	-	-	-
應收補償款	457,93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3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59	-	-	-	-
	<b>\$ 3,996,589</b>	<b>-</b>	<b>-</b>	<b>-</b>	<b>-</b>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帳款	\$ 39,733	-	-	-	-
應付設備款	26,81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2,339,419	-	-	-	-
	<u>\$ 2,405,971</u>	<u>-</u>	<u>-</u>	<u>-</u>	<u>-</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1,365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25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3,417	-	-	-	-
應收補償款	486,9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5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34	-	-	-	-
	<u>\$ 3,798,543</u>	<u>-</u>	<u>-</u>	<u>-</u>	<u>-</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帳款	\$ 95,118	-	-	-	-
應付設備款	45,15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2,688,406	-	-	-	-
	<u>\$ 2,828,680</u>	<u>-</u>	<u>-</u>	<u>-</u>	<u>-</u>
		105.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8,365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37,72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6,81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5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34	-	-	-	-
	<u>\$ 3,587,793</u>	<u>-</u>	<u>-</u>	<u>-</u>	<u>-</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帳款	\$ 59,835	-	-	-	-
應付設備款	17,69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4,046,109	-	-	-	-
	<u>\$ 4,123,640</u>	<u>-</u>	<u>-</u>	<u>-</u>	<u>-</u>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止，STATS ChipPAC Lt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以下稱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2%。Temasek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惟原母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全資子公司新加坡商Bloomerica Limited，故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後，Bloomerica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2%，最終控制者仍為Temasek Holding Limited。

###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8,554	6,278
退職後福利	135	134
	<u>\$ 38,689</u>	<u>6,412</u>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3.31	105.12.31	105.3.31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海關先放後稅及保稅區之擔保	\$ 20,234	20,208	19,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2,463,754	2,824,870	3,622,036
無形資產	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470	664	1,286
		<u>\$ 2,484,458</u>	<u>2,845,742</u>	<u>3,642,93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擴充測試產能所簽訂未認列之購買設備合約承諾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應付設備款(不含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u>3,546</u>	<u>4,876</u>	<u>11,217</u>

(二)合併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而質押於銀行之保證票據總額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保證票據	\$ <u>4,176,406</u>	<u>4,420,246</u>	<u>4,411,991</u>

(三)有關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請詳附註六(七)。

(四)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起與STATS ChipPAC Ltd.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五年，由合併公司保留產能以提供STATS ChipPAC Ltd.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依合約規定如下：

- 1.合併公司每月必須保留最低產能予STATS ChipPAC Ltd.以及時提供服務；若STATS ChipPAC Ltd.之下單量於最低產能及最大產能之間，合併公司應於現有產能可以調度之範圍內提供服務；若STATS ChipPAC Ltd.之下單量超過合併公司之最大產能，則合併公司無義務提供服務。
- 2.於合約期限內，STATS ChipPAC Ltd.須依約定價格向合併公司下單達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即合併公司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最低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於合約簽署日起每十二個月結算，STATS ChipPAC Ltd.若未達最低採購量，可行使遞延最低採購量之5%至次年度採購之權利，並以排除遞延採購量後未達最低標準之部分給予合併公司補償金。STATS ChipPAC Ltd.每年僅能行使遞延採購量之權利一次，且該遞延部分不得於次年度再遞延，另於合約最後一年不得行使此權利。依合約未來五年STATS ChipPAC Ltd.應執行之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單位：美金千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最低採購金額 \$	95,000	80,800	75,100	63,200	51,400
遞延金額(請 詳(四)4說明)	(4,750)	4,750	-	-	-
\$	<u>90,250</u>	<u>85,550</u>	<u>75,100</u>	<u>63,200</u>	<u>51,400</u>

3. 因應現行市場價格波動，依約以相似服務之市場價格或合約第一年約定價格之95%取高者以作為次年度起之服務價格。
4. 自合約簽訂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四日止，STATS ChipPAC Ltd. 第一年期已執行之採購金額為美金53,053千元。有關第一年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部分，合併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STATS ChipPAC Ltd. 主張補償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差額。經協商後基於雙方未來長期合作關係之考量，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達成協議，依約STATS ChipPAC Ltd. 將第一合約年度最低採購金額之5%遞延至次年度執行，STATS ChipPAC Ltd. 同意將支付合併公司第一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補償金額為美金30,197千元。該補償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及一〇六年第一季分別針對期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份及四月份確定收款之補償金額美金15,098千元(487,007千元)及美金15,099千元(463,024千元)認列補償收入，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補償款項下與其他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5. 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STATS ChipPAC Ltd. 第二年期已執行之採購金額為美金45,51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九(四)4.說明。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453	57,564	175,017	98,236	26,421	124,657
勞健保費用	9,799	1,935	11,734	8,062	1,630	9,692
退休金費用	4,876	1,006	5,882	4,231	1,005	5,2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28	818	6,746	5,755	842	6,597
折舊費用	256,892	2,078	258,970	297,724	2,867	300,591
攤銷費用	561	553	1,114	1,005	1,303	2,308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長期借款開辦費之攤銷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分別為3,291千元及3,508千元。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高金額	餘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	是	1,195,065	1,195,065	282,640	1%	2	-	營業週轉	-	-	-	1,195,065	1,195,065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母子公司	3,983,549	3,983,549	3,983,549	3,983,549	-	100.00%	3,983,549	Y	N	N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且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加計對非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對外背書保證總累積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母子公司	282,640	註1	-		-	-

註1：係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2,640	-	4 %
0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7,048	月結30天	1 %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台灣	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	472,050	472,050	70,000	100.00 %	678,282	130,352	130,352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兩個應報導部門：測試事業部門及封裝事業部門。合併公司已分攤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部門別資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銷貨收入及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部門績效之基礎。

	106年1月至3月			
	測試事業 部 門	封裝事業 部 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238,075</u>	\$ <u>415,494</u>	-	\$ <u>653,569</u>
部門(損)益	\$ <u>108,964</u>	\$ <u>130,352</u>	-	\$ <u>239,316</u>
部門資產	\$ <u>3,610,115</u>	\$ <u>3,532,641</u>	(294,270)	\$ <u>6,848,486</u>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年1月至3月			
	測試事業 部 門	封裝事業 部 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232,643</u>	<u>451,399</u>	<u>-</u>	<u>684,042</u>
部門(損)益	\$ <u>(6,829)</u>	<u>(84,542)</u>	<u>-</u>	<u>(91,371)</u>
部門資產	\$ <u>2,999,221</u>	<u>4,520,507</u>	<u>(14,971)</u>	<u>7,504,757</u>